

附件

成品油进口环节消费税税额调整幅度表

税则号列	商品名称（简称）	提高幅度（元/升）
27101210	车用汽油及航空汽油	0.12
27101220	石脑油	0.12
27101230	橡胶溶剂油、油漆溶剂油、抽提溶剂油	0.12
27101911	航空煤油	0.14
27101912	灯用煤油	0.14
27101919	其他煤油馏分产品	0.14
27101922	5-7号燃料油	0.14
27101923	柴油	0.14
27101929	其他燃料油	0.14
27101991	润滑油	0.12
27101992	润滑脂	0.12
27101993	润滑油基础油	0.12
27101999	其他重油及重油制品	0.14
27102000	石油及从沥青矿物提取的油类以及以上述油为基本成分（按重量计不低于70%）的其他税目未列名制品，含有生物柴油，但废油除外	0.14
ex38260000	不符合国家《柴油机燃料调合用生物柴油（BD100）》标准的生物柴油及其混合物	0.14